

2023 年度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就业服务、人才资源开发政策，推进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就业、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二) 负责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的综合调研及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三) 负责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推进标准化服务工作的实施。

(四) 负责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人才引进资金等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以及对资金经办、使用、拨付环节进行内控监督、稽查审核和风险控制。

(五) 负责失业职工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负责全市委托管理档案人员劳动、人事代理业务。

(六) 负责落实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洽谈活动。

（七）开展就业登记、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扶贫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八）负责与高校交流合作，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宣传、咨询工作，引进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负责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做好引进人才后续服务工作；指导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建设、运行。

（九）负责创业指导、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和创业服务工作。

（十）承担市市院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市院交流与合作活动，引进中科院人才智力资源。

（十一）负责失业登记，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核发失业保险金工作；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信息采集、整理、上报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and 人才信息，承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招聘专项活动。

（十三）负责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开展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人才开发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四）负责职业素质测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学历查验等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区域劳务合作,东西劳务协作,就业扶贫、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六)负责流动党员管理与服务。

(十七)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内控审计科、统计和信息化科、标准化科、就业服务科、创业服务科、失业保险科、市场服务科、培训科、人才引进科、人才待遇科、毕业生服务科、市院合作科、档案管理科、人事代理科、人力资源协作服务科、留学专家科、专家服务科、博士后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27.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3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03.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73.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7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073.54	总计	62	36,073.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73.54	36,073.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5.54	31,53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150.22	30,150.2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210.25	7,210.2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939.97	22,93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4	59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08	5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0807	就业补助	761.24	761.2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	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77.41	577.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3.90	123.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2.92	52.92					
20808	抚恤	33.04	3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0	40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0	40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98	261.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52	145.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03.32	2,10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3.54	8,079.41	27,994.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5.54	7,671.91	23,863.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150.22	7,047.83	23,102.3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210.25	7,047.83	162.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2,939.97		22,93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4	59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82.08	5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96	8.96				
20807	就业补助	761.24		761.2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		7.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77.41		577.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3.90		123.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2.92		52.92			
20808	抚恤	33.04	3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0	40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0	40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98	261.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52	145.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03.32		2,10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27.18	2,027.1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35.54	31,53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50	40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03.32	2,103.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7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73.54	36,07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073.54	总计	64	36,073.54	36,07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073.54	8,079.41	27,994.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7.18		2,0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5.54	7,671.91	23,863.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150.22	7,047.83	23,102.3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210.25	7,047.83	162.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939.97		22,93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4	59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08	5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0807	就业补助	761.24		761.2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		7.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77.41		577.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3.90		123.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2.92		52.92
20808	抚恤	33.04	3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0	40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0	40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98	261.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52	145.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03.32		2,103.3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03.32		2,10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9.31	30201	办公费	1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4.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55.69	30205	水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08	30206	电费	2.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5	30207	邮电费	1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9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1	30211	差旅费	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19	30214	租赁费	0.1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31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4.7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02.12	公用经费合计						277.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7	5.85	2.77		2.77	1.95	10.57	5.85	2.77		2.77	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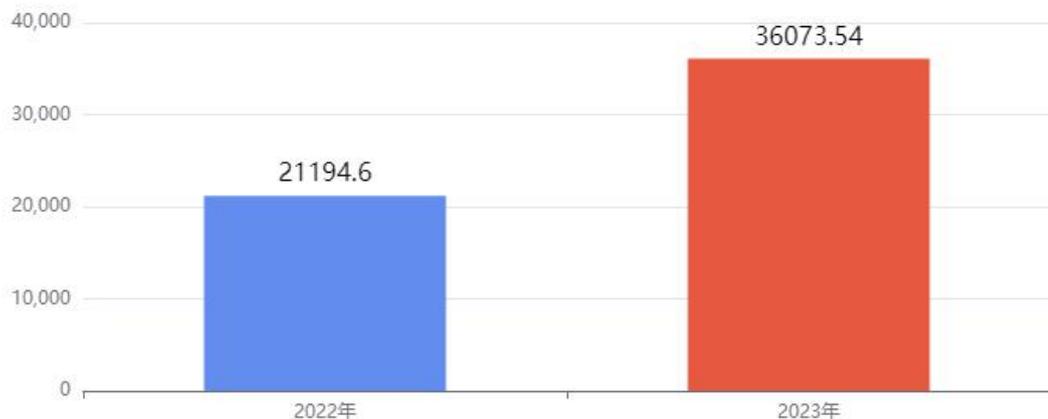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073.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78.94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一是主要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峰值，生活、住房补贴标准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二是招用一批菁英计划人员，增加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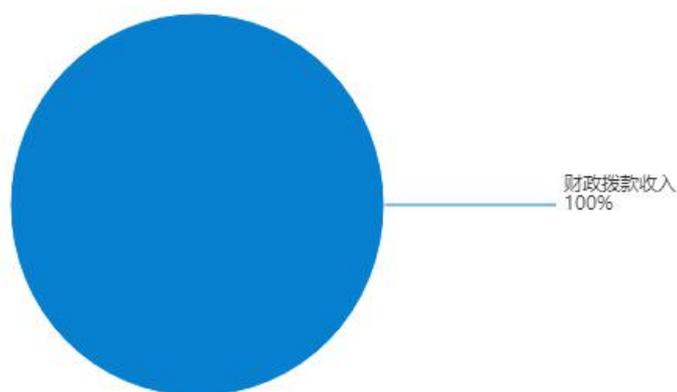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07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73.5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6,073.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878.94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一是主要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峰值，生活、住房补贴标准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二是招用一批菁英计划人员，增加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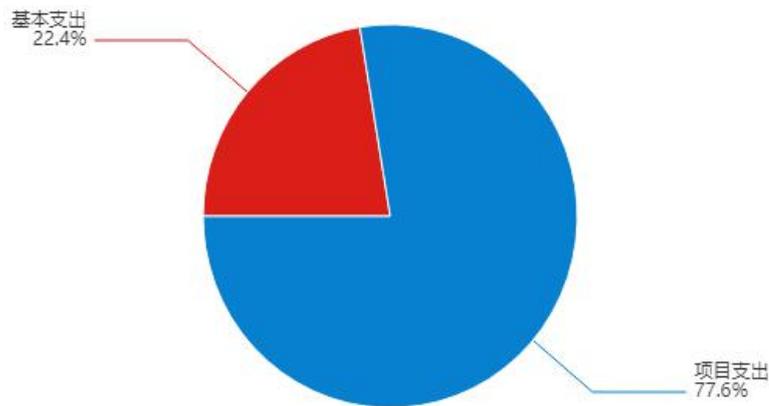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07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9.41 万元，占 22.4%；项目支出 27,994.13 万元，占 77.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079.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169.48 万元，增长 64.55%。主要是招用一批菁英计划人员，增加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

2、项目支出 27,994.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709.47 万元，增长 71.9%。主要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峰值，生活、住房补贴标准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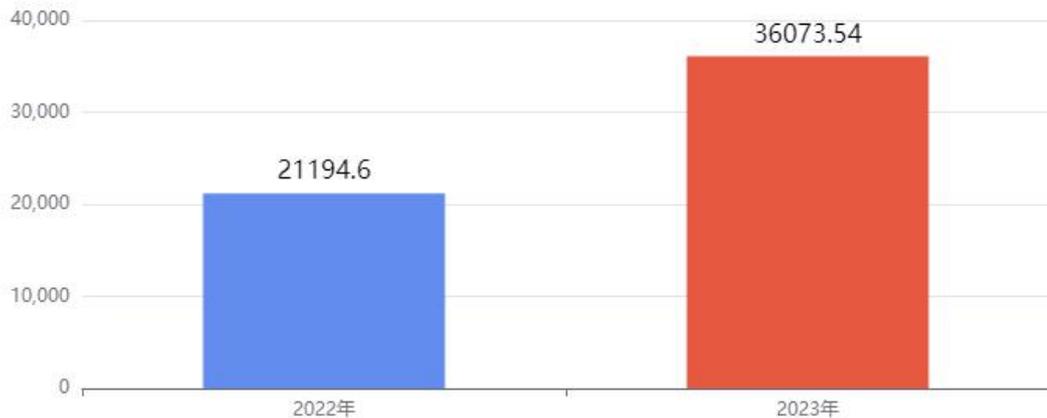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073.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78.94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一是主要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峰值，生活、住房补贴标准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二是招用一批菁英计划人员，增加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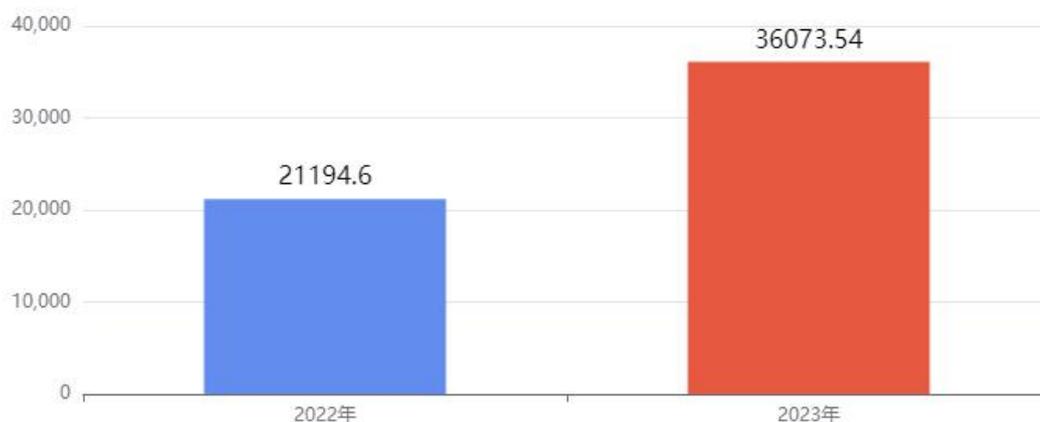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73.5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78.94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一是主要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一系列“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峰值，生活、住房补贴标准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二是招用一批菁英计划人员，增加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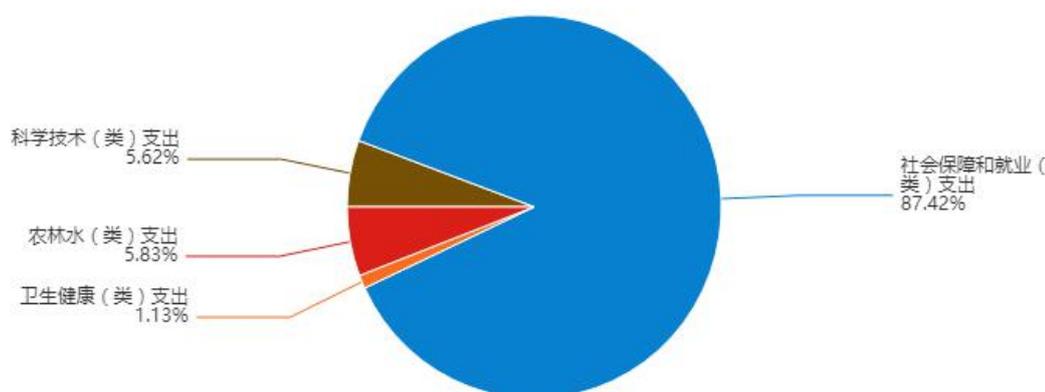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7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027.18 万元，占 5.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35.54 万元，占 87.42%；卫生健康（类）支出 407.5 万元，占 1.13%；农林水（类）支出 2,103.32 万元，占 5.8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34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7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体现在人才资金落实方面。一是人才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加大宣传覆盖面；二是申领渠道不够畅通，单位审核进度迟缓，下一步开通青年个人申报渠道，加快申领进度。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58.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2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菁英计划编制 285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度增加。年初做了预留经费，后期进行了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1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才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加大宣传覆盖面；二是申领渠道不够畅通，单位审核进度迟缓，下一步开通青年个人申报渠道，加快申领进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当年培训业务开展较晚，集中在年底 12 月份培训结业，超出财政结账时效，未申请资金，用 2024 年指标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符合社保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少于年初预算人数，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科学做好测算明细。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因当年相关就业类培训业务开展较晚，年底未申请拨付指标。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当年无法预估职工死亡情况，故当年追加人员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2,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贷款贴息业务申请较晚，因年末财政资金紧张，第四季度贴息当年未完成支付，结转到下一年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7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80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

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出国签证等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7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5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人社系统各领导检查、调研、学习等活动，共计接待 17 批次、16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58.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3.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4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用于各类补贴稽核业务、区市调研工作等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454.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才引进培养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6,98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

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要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科学测算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编报水平。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府购买项目、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水电维修费、人才引进培养资金、就业人才毕业生工作经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档案室搬迁改造、大楼物业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府购买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单位印刷费等政采项目，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通过支付政府采购相关项目，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服务水平。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1 万元，执行数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为 15108 笔贷款发放贴息资金，有效带动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3、水电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单位日常水电费、维修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4、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988 万元，执行数为 21,84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兑现双百待遇 674 万元；发放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11047 万元，生活补贴 6426 万元，成功举办 2023 年度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

5、就业人才毕业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管理数量持续上升，受疫情影响现场招聘会活动改为线上招聘，为各类人员在人事代理手续办理、职称评审和申报、流动手续、党组织关系、个人代理人员社保缴纳等业务及时、优质办结。

6、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执行数为 76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本级实际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16.62 万元、岗位补贴 7.28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1.06 万元、职业培

训补贴 592.35 万元。

7、档案室搬迁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4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室库房改造，便于档案的查阅，节约查阅时间和成本，有利于档案的保管和保护。

8、大楼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5 万元，执行数为 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场大楼安全，日常工作顺利运行。

9、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61 万元，执行数为 15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为 15108 笔贷款发放贴息资金，有效带动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

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就业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9	100	优
合计			29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政府购买项目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5	93	优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21	100	优
3	水电维修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98	优
4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6988	96	优
5	就业人才毕业生工作经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0	95	优
6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700	95	优
7	档案室搬迁改造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0	93	优

8	大楼物业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9.5	95	优
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61	91	优
合计			41454.5	-	

(注：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文本中“(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在表格下方注明。) **【该段文字公开时不保留】**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9.97	10	28%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9.97	-	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政府采购相关项目，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服务水平。			支付单位印刷费等政采项目，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设施设备及印	≤35万元	9.9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设施	1宗	1宗	20	20	
			质量指标	各项政采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方提供更便利服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0%	100%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1	1121	11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1	1121	11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政府的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带动更多人就业。				2023年为15108笔贷款发放贴息资金，有效带动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121万元	112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贴息数量	≥10000笔	15108笔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完成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维修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日常水电费、维修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单位日常水电费、维修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维修费支出金	≤10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水电维修费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水电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人才提供更便利服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就业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待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88	36988	21844.46	10	5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88	36988	21844.46	-	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文件规定：为2023年在管理期内的双百人才兑现待遇。 2. 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			兑现双百待遇674万元；发放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11047万元，生活补贴6426万元，成功举办2023年度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引进资金支出金额	≤36988万元	21844.46	20	20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人数	≥1100人	1122人	10	10	
				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000人	306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对地方经济贡献度	显著提升	提升	5	5	
				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积极性	不断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台人才引进政策的知名度	不断提高	提高	5	5	
	对经济发展的长远影响	产生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全市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引进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人才毕业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52.46	10	4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52.46	-	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促进各类人才就业，为企业求贤纳才提供优质服务，拓宽各类人才就业渠道，打造高效优质人才交流平台，为烟台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强化人事档案管理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管理好现有5.86万份人事档案，为各类人员在人事代理手续办理、职称评审和申报、流动手续、党组织关系、个人代理人员社保缴纳等业务及时、优质办结。</p>		<p>档案管理数量持续上升，受疫情影响现场招聘会活动改为线上招聘，为各类人员在人事代理手续办理、职称评审和申报、流动手续、党组织关系、个人代理人员社保缴纳等业务及时、优质办结。</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各类专项 费	≤110万元	52.4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数量规 模	15.3万	15.3万	8	8	
			举办招聘会次数	≥200次	261次	8	8	
		质量指标	档案保管准确率	=100%	100%	8	8	
			招聘成功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专项及 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影响	效果显著	效果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就业率	效果显著	效果满意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	≥90%	95%	5	5	
招聘企业和毕 业生满意			≥90%	95%	5	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761.24	10	4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761.24	-	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市本级实际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16.62万元、岗位补贴7.28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1.06万元、职业培训补贴592.3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含个人缴纳)	11213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	104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局势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档案室搬迁改造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43.68	10	29%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43.68	-	29%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档案室库房改造，便于档案的查阅，节约查阅时间和成本，有利于档案的保管和保护			完成部分档案室库房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完成项目支付金额	≤150万元	43.6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档案室搬迁改造项目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人才提供更便利服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就业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0%	100%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楼物业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5	89.5	8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5	89.5	8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场大楼安全，顺利运行			保障市场大楼安全，顺利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费	≤89.5万元	89.5万元	20	20	
			人才市场大楼物业费服务面积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15	1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物业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支付各项专项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才市场招聘双方提供更便利服务	提供更便利服务	提供更便利服务	10	5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就业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楼上办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99.96%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来楼上办理业务的群众对大楼自然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100%	5	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7883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	1161	150.44	10	13%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1	1161	150.44	-	13%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政府的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带动更多人就业。		2023年为15108笔贷款发放贴息资金，有效带动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161万元	150.44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贴息数量	≥10000笔	15108笔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完成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策 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机构：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1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1
四、评估内容.....	2
（一）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资金使用 情况.....	2
（二）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2
（三）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2
（四）人才政策知晓度、满意度调查.....	2
五、组织实施.....	3
（一）评估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3
（二）评估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3
六、评估结果.....	5
（一）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资金使用 情况.....	5
（二）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21
（四）人才政策知晓度、满意度调查.....	22
（五）区市本地人才政策的补贴发放情况.....	30
七、小结.....	32
（一）青年人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32
（二）“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32
（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33

(四) 人才补贴政策知晓度、满意度情况.....	33
八、存在的问题.....	40
(一) 系统显示补贴人数与账目补贴人数不一致.....	40
(二) 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未单独核算，不够规范.....	40
(三) 个别人才工程资金配套未落实、资金发放不及时.....	41
九、意见建议.....	41
(一) 及时发放当年度补贴，保证系统数据与账目数据的一致性..	41
(二) 将各项补贴单独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42
(三) 落实配套资金要求，及时发放资金.....	42

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策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烟创新创业，实现烟台市转型升级，率先发展，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多个人才引进及补贴政策，主要为引进的人才发放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及项目补贴。本次评估的政策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二是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三是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

二、评估目的

通过对人才引进政策资金使用的落实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以及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以推动青年人才补贴和高层次人才政策兑现落到实处，同时为年度考核打好基础。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2022年、2023年支出的补贴资金，调研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10日，调研的区域范围为烟台市14个区市。现场调研，除长岛县以外，全覆盖。

四、评估内容

（一）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0 日人才补贴资金发放实际情况(含区市自己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核实系统发放记录与财务凭证发放记录的一致性；核实市级资金和区市级配套资金是否全额支出（市级和区市配套应为 3:7）。

（二）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市级资金和区市级配套资金是否全额支出（市级和区市配套应为 1:1）；同时，每个区市抽查 1 个企业，核实项目资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三）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市级资金和区市级配套资金是否全额支出（市级和区市配套应为 1:1）；同时，每个区市抽查 1 个企业，核实项目资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四）人才政策知晓度、满意度调查

从 2022 年以来首次来烟缴纳社保的数据库中，各区市随机抽取 100 名未申领补贴的青年人才，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政策知晓度调查；从人才补贴申报平台数据库中，各区市随机抽取 100 名已发放补贴的青年人才，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对补贴发放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组织实施

（一）评估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共投入了7名人员，其中5名工作组人员，2名外聘专家。具体人员名单及分工等内容详见下表5-1：

表5-1：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工作职责
杨忠杰	项目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拟定评估思路，负责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沟通协调，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把控。
崔艺馨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负责撰写方案及报告，负责现场调研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传下达。
刘晨莹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察等工作。
李楚楚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察等工作。
乔征艳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察等工作。
初乐雪	外聘专家	注册会计师	负责核查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
徐昱东	外聘专家	副教授	负责审核实施方案，解答专业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参与项目评审会议，出具评审结论，审核成果文件。

（二）评估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根据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本次调研评估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估实施、报告形成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估工作组（2023年11月15日）。我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估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明确项目评估思路（2023年11月16日）。首先，工作组和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步沟通并收集部分资料，研究，形成初步评估思路并记录所需沟通的问题。其次，工作组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落实问题，进一步了解被评估项目情况，并补充收集资料，最终，依据所有资料及沟通情况明确项目评估思路。

(3)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表格（2023年11月16日-11月20日）。工作组在明确了评估思路的基础上，就评估背景、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方法和进度安排等方面制定初步工作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同时，工作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基础数据表、现场评估工作底稿、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

(4) 预评估（2022年11月22日）。工作组选择了芝罘区进行项目预评估，进一步了解各项政策实施情况，验证评估表格的实用性，并根据预评估结果对相关资料进行修正。

2. 组织实施阶段

(1) 下达评估通知（2023年11月22日）。委托方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评估工作方案，下达评估通知，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准备并填报相关材料。

(2) 实施评估（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30

日)。工作组在汇总整理、审核分析各实施单位填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14个区市开展评估。评估后形成工作底稿并与实施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召开项目评审会议(2023年12月1日)。项目主评人组织评估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会议全面梳理项目评估情况，得出评估结论，同时提炼总结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形成报告

(1) 撰写形成评估报告初稿(2023年12月4日-12月8日)。评估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估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项目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 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报告提交(2023年12月11日-12月15日)。报告撰写完成后，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三级审核，审核修改完成后，将报告初稿提交至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评估结果

(一) 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人才补贴资金发放实际情况

经调研，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0日期间，烟台市14个区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18205.298万元，补贴人数15319人，发放购房补贴14918.8万元，补贴人数2550人，发放留学费用补贴297万元，补贴人数48人。所

有区市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配套，14个区市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芝罘区

2023年芝罘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3081.36万元，补贴人数2741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924.408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2156.952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2419万元，补贴人数401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725.7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693.3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42万元，补贴人数7人。

（2）福山区

2023年福山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646.66万元，补贴人数532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94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452.66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733万元，补贴人数128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220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513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18万元，补贴人数3人。

（3）牟平区

2023年牟平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874.92万元，补贴人数784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262.476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612.444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640万元，补贴人数128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92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448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6万元，补贴人数1人。

(4) 莱山区

2023年莱山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1275万元，补贴人数1061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382.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892.5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1221万元，补贴人数233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366.3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854.7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90万元，补贴人数15人。

(5) 蓬莱区

2023年蓬莱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1032.24万元，补贴人数822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309.672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722.568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631万元，补贴人数100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89.3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441.7万元。

(6) 长岛区

2023年长岛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74.04万元，补贴人数109人，全部为市级资金；发放购房补贴23万元，补贴人数4人，全部为市级资金。未发放留学费用。

(7) 龙口市

2023年龙口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1794万元，补贴人数1370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538.2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255.8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1752万元，补贴人数271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525.6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226.4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24万元，补贴人数4人。

(8) 莱阳市

2023年莱阳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363.24万元，补贴人数373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08.972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254.268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235万元，补贴人数50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70.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64.5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未发放留学费用。

(9) 莱州市

2023年莱州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944.16万元，补贴人数1136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283.248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660.912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541万元，补贴人数130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62.3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378.7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未发放留学费用。

(10) 招远市

2023年招远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454.2万元，补贴人数422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36.26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317.94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377.8万元，补贴人数71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113.34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264.46万元，达到3:7比例配套要求。未发放留学费用。

(11) 栖霞市

2023年栖霞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258.24万元，补贴人数290人，全部为市级资金；发放购房补贴197万元，

补贴人数 42 人，全部为市级资金。未发放留学费用。

（12）海阳市

2023 年海阳市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 385.56 万元，补贴人数 470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115.668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69.892 万元，达到 3:7 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 325 万元，补贴人数 72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97.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27.5 万元，达到 3:7 比例配套要求。发放留学费用 12 万元，补贴人数 2 人。

（13）开发区

2023 年开发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 6560.4 万元，补贴人数 4779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3552.948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007.45 万元，市级资金中有 1533.12 万元为市级全额补贴万华集团的，剩余资金开发区按照 3:7 比例进行了配套；发放购房补贴 5284 万元，补贴人数 826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2449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835 万元，市级资金中有 1090 万元为市级全额补贴万华集团的，剩余资金开发区按照 3:7 比例进行了配套。发放留学费用 99 万元，补贴人数 15 人。

（14）高新区

2023 年高新区共计发放人才生活补贴资金 461.28 万元，补贴人数 430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138.384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22.9 万元，达到 3:7 比例配套要求；发放购房补贴 540 万元，补贴人数 94 人，其中支出市级资金 162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78 万元，达到 3:7 比例配套要求。

发放留学费用 6 万元，补贴人数 1 人。

另外，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 9 个区市新发生活补贴 5986 人、5878.8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450 人、2778.48 万元。其中，蓬莱区新发生活补贴 67 人、56.88 万元；长岛区新发生活补贴 8 人、9.96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1 人、2 万元；招远市新发生活补贴 70 人、69.72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14 人、76.48 万元；栖霞市新发生活补贴 131 人、92.28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17 人、64 万元；福山区新发生活补贴 557 人、558.6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60 人、380 万元；芝罘区新发生活补贴 552 人、556.92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60 人、343 万元；莱阳市新发生活补贴 340 人、305.76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18 人、91 万元；开发区新发生活补贴 3718 人、3628.92 万元，新发购房补贴 280 人、1822 万元；莱山区新发生活补贴 543 人、599.76 万元。

2、2023 年度第四季度（截止 12 月 10 日），人才补贴申报平台中申报的人数（次）

经统计，2023 年度截止 12 月 10 日，芝罘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1186 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140 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9 人；福山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482 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67 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3 人；牟平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311 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41 人；莱山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594 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104 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4 人；长岛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64 人，购房

补贴申报人数（次）2人；开发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3830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414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13人；高新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333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46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2人；龙口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652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125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1人；莱阳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486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23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1人；莱州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645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57人；蓬莱区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547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73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9人；招远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414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60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2人；栖霞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252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27人；海阳市生活补贴申报人数（次）478人，购房补贴申报人数（次）44人，留学补贴申报人数（次）3人。

3、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人才补贴申报平台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

经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芝罘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3304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666人；福山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968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233人；牟平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810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

190人；莱山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2173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507人；长岛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12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6人；开发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8283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547人；高新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915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94人；龙口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418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381人；莱阳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854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12人；莱州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263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245人；蓬莱区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920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70人；招远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689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41人；栖霞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373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75人；海阳市生活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099人，购房补贴初审通过的累计人数（次）为149人。

4、2023年7月14日以后，人才补贴申报平台中超过90天未审核的人数（次）

经核查，2023年7月14日以后，各区市人才补贴申报平台中均没有超过90天未审核的人数（次）。

（二）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经调研，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10日期间，烟台市14个区市共计发放“双百计划”资金4397万元，补贴人数210人；发放个税退税资金107.57万元，补贴人数101人。所有区市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配套，14个区市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芝罘区

截至2023年12月10日，芝罘区共计发放2022年-2023年“双百计划”资金202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10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102万元，配套比例超过1:1。其中，2022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5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5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56万元，应补贴人数5人，实际补贴人数5人；2022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10万元，支出市级资金10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0万元，应补贴人数1人，实际补贴人数1人；2023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3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3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36万元，应补贴人数3人，实际补贴人数3人。

2022-2023年，芝罘区不涉及个税退税资金。

2、福山区

截至2023年12月10日，福山区共计发放2022年-2023年“双百计划”资金12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6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60万元，配套比例1:1。其中，2022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30万元，支出市级资金30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30万元，应补贴人数3人，实际

补贴人数 3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1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0 万元，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2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2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0 万元，应补贴人数 2 人，实际补贴人数 2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福山区发放 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2.4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1.2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2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2 万元，配套比例 1:1。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

3、牟平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牟平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14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7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70 万元，配套比例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5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0 万元，应补贴人数 3 人，实际补贴人数 2 人，市级 20 万元未支出的原因是有一位人才当年离职；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0 万元，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多支出的 10 万元为 2022 年剩余资金；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1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2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5 万元，应补贴人数 2 人，实际补贴人数 2 人，多支出的 10 万元为 2022 年剩余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牟平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3.6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1.8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1.8 万元，配套比例 1:1。三批资金均为山东丰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朱希强进行个税退税补贴，每批退税 6000 元，全部发放到位。

4、莱山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29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145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145 万元，配套比例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6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6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60 万元，应补贴人数 8 人，实际补贴人数 8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0 万元，应补贴人数 4 人，实际补贴人数 4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5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5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55 万元，应补贴人数 5 人，实际补贴人数 5 人。

2022-2023 年，莱山区不涉及个税退税资金。

5、蓬莱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蓬莱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12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6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60 万元，配套比例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0 万元，应补贴人数 3 人，实际补贴人数 3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0 万元，应补贴

人数 3 人，实际补贴人数 3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蓬莱区发放 2022 年个税退税资金 0.6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0.3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0.3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0.3 万元，配套比例 1:1。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

6、长岛区

不涉及“双百计划”和个税退税。

7、龙口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龙口市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48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24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240 万元，配套比例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12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2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25 万元，应补贴人数 14 人，实际补贴人数 14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3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5 万元，应补贴人数 5 人，实际补贴人数 5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8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8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80 万元，应补贴人数 7 人，实际补贴人数 7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龙口市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6.6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3.3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3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3.3 万元，配套比例 1:1。应补贴人数 7 人，实际补贴人数 7 人。

8、莱阳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莱阳市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18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9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90万元，配套比例1:1。其中，2022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6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6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65万元，应补贴人数7人，实际补贴人数7人；2022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20万元，支出市级资金20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20万元，应补贴人数2人，实际补贴人数2人；2023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5万元，应补贴人数1人，实际补贴人数1人。

截至2023年12月10日，莱阳市共发放2022年-2023年个税退税资金6.626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3.313万元，支出市级资金3.313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3.313万元，配套比例1:1。应补贴人数7人，实际补贴人数7人。

9、莱州市

截至2023年12月10日，莱州市共计发放2022年-2023年“双百计划”资金41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205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205万元，配套比例1:1。其中，2022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11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11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15万元，应补贴人数8人，实际补贴人数8人；2022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1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1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15万元，应补贴人数2人，实际补贴人数2人；2023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75万元，支出市级资金75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75万元，应补贴人数4人，实际补贴人数4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莱州市共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3.52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1.76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76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76 万元，配套比例 1:1。应补贴人数 3 人，实际补贴人数 3 人。

10、招远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招远市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20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105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95 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6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6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55 万元，应补贴人数 6 人，实际补贴人数 6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1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0 万元，应补贴人数 2 人，实际补贴人数 0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4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4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40 万元，应补贴人数 3 人，实际补贴人数 3 人。以上未发放资金，均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进行了发放。

2022-2023 年，招远市不涉及个税退税资金。

11、栖霞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栖霞市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2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1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10 万元，配套比例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5 万元，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5 万元，

支出市级资金 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5 万元，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

2022-2023 年，栖霞市不涉及个税退税资金。

12、海阳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海阳市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12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8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40 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4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4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40 万元，应补贴人数 5 人，实际补贴人数 5 人；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0 万元，应补贴人数 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 人；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3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0 万元，应补贴人数 4 人，实际补贴人 4 人。以上未发放资金，均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进行了发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海阳市共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4.32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3.28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3.28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04 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 1:1。应补贴人数 9 人，实际补贴人数 9 人。以上未发放资金，均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进行了发放。

13、开发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发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1435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102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415 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 1:1。其

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62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59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265 万元，应补贴人数 38 人，实际补贴人数 36 人，市级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米瑞云 10 万和兰丽医疗 20 万审核没有通过，区市配套资金未达到数额的原因是部分人之前已享受开发区当地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再发放本级配套资金；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20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23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55 万元，应补贴人数 15 人，实际补贴人数 17 人，市级资金多支出的原因是发放米瑞云 10 万元和兰丽医疗 2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未达到数额的原因是部分人之前已享受开发区当地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再发放本级配套资金；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21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19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95 万元，应补贴人数 15 人，实际补贴人数 15 人，市级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开发区在之前年度多发放孙洪波、苏峻伟两人 10 万元，所以在 2023 年第一批就少发放了 1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发区共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51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区市未配套。应补贴人数 46 人，实际补贴人数 46 人。

14、高新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高新区共计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双百计划”资金 68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支出 360 万元，区市配套资金支出 320 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 1:1。其中，2022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235 万元，支出市级

资金 20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165 万元，应补贴人数 20 人，实际补贴人数 19 人，市级少支出的 30 万元是因为住晶新材料康文兵因审计问题，当年暂停发放，区市配套少支出 40 万元的原因是，金盛焯、王广泉、张睿 3 人之前已享受区级政策其他政策，本次区级不再重复补助；2022 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6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9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95 万元，应补贴人数 6 人，实际补贴人数 7 人，主要原因是将 2022 年第一批康文兵未发放的资金发放完成；2023 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下达资金 60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60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60 万元，应补贴人数 7 人，实际补贴人数 7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高新区共发放 2022 年-2023 年个税退税资金 14.2041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7.10205 万元，支出市级资金 7.10205 万元，支出区市配套资金 7.10205 万元，配套比例 1:1。应补贴人数 1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1 人。

（三）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烟台市 14 个区市中共有开发区、高新区两个区市涉及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经调研，2022 年开发区和高新区共计支出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 194.6 万元，补贴项目数量 4 个，发放生活补贴 5 人，发放购房补贴 1 人。其中，开发区配套资金发放不足。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开发区

2022年开发区共支出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49.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3.8万元，区市配套资金15.8万元，配套比例未达到1:1，主要原因是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区级应配套的18万元未发放。项目补贴33.6万元，补贴项目数量2个；生活补贴16万元，补贴人数3人，未涉及住房补贴。

2、高新区

2022年高新区共支出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14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2.5万元，区市配套资金72.5万元，配套比例1:1。项目补贴108万元，补贴项目数量2个；生活补贴12万元，补贴人数3人，住房补贴25万元，补贴人数1人。

（四）人才政策知晓度、满意度调查

工作组本次针对烟台市14个区市2023年新增社保人员和2023年发放补贴人员两类群体进行了电话调查，分别调查人才政策知晓度和补贴发放满意度，最终回收有效调查问卷2543份，其中政策知晓度调查问卷回收1329份，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1214份。经统计，2023年新增社保人员对烟台市人才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为53.72%，2023年发放补贴人员对补贴发放的满意率为95.63%，政策知晓率较低，补贴发放满意率较高。各区市具体问卷情况分析如下：

1、芝罘区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芝罘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72 份。经统计，有 20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52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27.78%。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芝罘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经统计，有 63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4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3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4.48%。

2、福山区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福山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3 份。经统计，有 34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69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33.01%。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福山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经统计，有 63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4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3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3.52%。

3、牟平区

(1) 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牟平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2 份。经统计，有 48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34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58.54%。

(2) 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牟平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7 份。经统计，有 71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5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5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9%。

4、莱山区

(1) 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莱山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2 份。经统计，有 51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51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50%。

(2) 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莱山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7 份。经统计，有 58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9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5 人对所在区

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2.47%。

5、蓬莱区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蓬莱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经统计，有 72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28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72%。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蓬莱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95 份。经统计，有 83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87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84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7.03%。

6、长岛区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长岛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74 份。经统计，有 44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30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59.46%。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长岛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经统

计，有 46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49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48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8.73%。

7、龙口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龙口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3 份。经统计，有 50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53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48.54%。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龙口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 份。经统计，有 89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92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91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8.79%。

8、莱阳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莱阳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 份。经统计，有 39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62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38.61%。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莱阳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3 份。经统计，有 56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0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0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4.65%。

9、莱州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莱州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2 份。经统计，有 46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56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45.1%。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莱州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78 份。经统计，有 72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4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4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9.6%。

10、招远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招远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0 份。经统计，有 51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29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

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63.75%。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招远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4 份。经统计，有 44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62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55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84.05%。

11、栖霞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栖霞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 份。经统计，有 70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31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69.31%。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栖霞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9 份。经统计，有 73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3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8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9.04%。

12、海阳市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海阳市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

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8 份。经统计，有 37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71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34.26%。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海阳市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95 份。经统计，有 76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8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7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9.39%。

13、开发区

（1）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开发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经统计，有 86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14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86%。

（2）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开发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3 份。经统计，有 69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73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71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6.38%。

14、高新区

(1) 政策知晓度

工作组对高新区抽取的 130 名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 份。经统计，有 66 人回答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有 35 人回答不知道烟台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65.35%。

(2) 补贴满意度

工作组对高新区抽取的 120 名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人员进行电话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4 份。经统计，有 46 人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有 55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时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有 52 人对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非常满意。补贴发放的整体满意率为 90.59%。

(五) 区市本地人才政策的补贴发放情况

经统计，烟台市 14 个区市中，莱州市、高新区、龙口市、莱山区、蓬莱区、福山区、牟平区、招远市共 8 个区市有自己的人才补贴政策，但招远市补贴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之后发放。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2023 年 7 个区市的人才补贴政策发放情况如下：

1、莱州市

莱州市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 111 人，支出资金 62.15 万元；发放购房补贴 146 人，支出资金 225 万元，与上报市人社局的数据一致。

2、高新区

高新区 2023 年发放购房补贴 50 人，支出资金 503 万元，与上报市人社局发放购房补贴 462 人、支出资金 2232 万元的数据不一致。

3、龙口市

龙口市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 779 人，支出资金 942.8 万元；发放购房补贴 103 人，支出资金 538.5 万元，多于上报市人社局的数据。

4、莱山区

莱山区 2023 年发放英才计划补贴人数 1457 人，支出资金 1516.1 万元，多于上报市人社局的数据。

5、蓬莱区

蓬莱区 2023 年发放生活补贴 565 人，支出资金 87.9 万元，与上报市人社局的数据一致。

6、福山区

福山区 2023 年发放“聚福英才”生活补贴 2 人，支出资金 26 万元，与上报市人社局的数据一致。

7、牟平区

牟平区 2023 年发放生物医药行业“留牟”补贴 92 人，支出资金 121.3 万元，未曾上报市人社局。

另外，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 4 个区市新发本地政策补贴 657 人、4122.1 万元。其中，龙口市新发生活和购房补贴 107 人、171.3 万元；招远市新发生活补贴 18 人、19.8 万元；高新区新发购房补贴 480 人、

3714 万元；福山区新发聚福英才补贴 52 人、217 万元。

七、评估小结

（一）青年人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从青年人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全市人才补贴发放量较去年有大幅提升，但同时也存在延缓和积压发放的情况。2023 年，全市共发放青年人才补贴 5.91 亿元，惠及人才 2.8 万人次，分别比去年增长 136%、180%。其中，市直共发放青年人才补贴 1.75 亿元，惠及人才 4179 人次，分别比去年增长 75%、47%；各区市（含万华）共发放青年人才补贴 4.17 亿元，惠及人才 24186 人次，分别比去年增长 170%、245%。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人才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第四季度这一问题尤为突出。目前，申报平台中仍有 2858 人申报未审核、7884 人审核未发放。个别区市发放时间间隔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

（二）“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从“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各区市资金配套情况总体较好，个别区市配套不到位。去年以来，市里共为各区市拨付“双百计划”资金 4397 万元，资助“双百计划”人才 206 人；发放个税退税资金 107.57 万元，涉及“双百计划”人才 101 人。调研发现，招远 2022 年第二批“双百计划”资助资金，涉及 2 人、15 万元；海阳 2022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一批“双百计划”资助资金，涉及 5 人、42.24 万元，共有 7 人、57.24 万元没有配套到位，总体占比较小。除以上两个区市资金没有配套外，其它各区市均已

配套到位。截止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区市已发放配套资金。

（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从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区市资金配套情况总体良好，个别人才配套不到位。去年以来，共向有关区市拨付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支持资金 106.3 万元，其中高新区 72.5 万元、黄渤海新区 33.8 万元，涉及项目补贴 4 个、生活补贴 5 人、购房补贴 1 人。截止 12 月 10 日，高新区已经按 5:5 的比例，全部支持资金已经配套到位。黄渤海新区已经配套资金 15.8 万元，涉及项目补贴 1 个、生活补贴 3 人。区市配套资金共到位 88.3 万元，占应配套资金的 83%。目前，仅有黄渤海新区 18 万元项目补贴资金没有配套到位。目前正在督促黄渤海新区抓紧发放配套资金。

（四）人才补贴政策知晓度、满意度情况

从人才补贴政策知晓度、满意度方面来看，知晓度总体不高，满意度相对较高。为保证调查的真实有效，从每个区市 2023 年新增社保人员尚未领取补贴的青年人才中，随机抽取 100 人左右进行政策知晓度调查；从每个区市 2023 年已经领取补贴的青年人才中，随机抽取 100 人左右进行政策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2543 份，其中知晓度调查问卷回收 1329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 1214 份。经统计，2023 年全市政策知晓率为 53.72%，政策满意率为 95.63%。总的来看，政策满意率还是比较高的，但政策知晓度明显偏低，仍有相当比例的青年人才对补贴政策不了解、不掌握。下一步，要把提高政策知晓度作为一个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

究和抓紧落实。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目标控制责任为切入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决策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过程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 40 分，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内容。效益 20 分，衡量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级指标	二 级指标	三 级指标	指标解 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 源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5 分)	项目 实 施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管 理 规 定,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的 有 效 执 行 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支 出财务凭 证 单位管 理制度
产 出 (4 0分)	产 出 数 量 (10 分)	实 际 完 成 率 (1 0分)	项目 实 施 的 实 际 产 出 数 与 计 划 产 出 数 的 比 率,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产 出 数 量 目 标 的 实 现 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项目预 算批 复资 料 项目支 出财 务凭 证
	产 出 质 量 (10 分)	质 量 达 标 率 (1 0分)	项目 完 成 的 质 量 达 标 产 出 数 与 实 际 产 出 数 的 比 率,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产 出 质 量 目 标 的 实 现 程 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业 务资 料
	产 出 时 效 (10 分)	完 成 及 时 性 (1 0分)	项目 实 际 完 成 时 间 与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的 比 较,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产 出 时 效 目 标 的 实 现 程 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预 算批 复资 料 项目支 出财 务凭 证
	产 出 成 本 (10 分)	成 本 节 约 率 (1 0分)	完成 项 目 计 划 工 作 目 标 的 实 际 节 约 成 本 与 计 划 成 本 的 比 率,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的 成 本 节 约 程 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预 算批 复资 料 项目支 出财 务凭 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业务资料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业务资料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 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 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出 产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 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	9
		满意度	10	9
合 计			100	98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为我市社会环境稳定，以及吸引人才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八、存在的问题

（一）系统显示补贴人数与账目补贴人数不一致

莱山区生活补贴、蓬莱区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2023 年账目中补贴人数多于系统中补贴人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账目中发放了 2022 年在系统内申报但未发放补贴的人；牟平区和栖霞市购房补贴 2023 年账目中补贴人数多于系统中补贴人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之前享受过政策，2023 年按照新政策进行了补发，但系统中无法录入；高新区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2023 年账目中补贴人数少于系统补贴人数，主要原因是 6 个人在发放最后一批完成之后提交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6 人补贴未发放。

（二）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未单独核算，不够规范

经现场核查发现，芝罘区人社局、海阳市人社局的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混在一起支出，未单独核算，从支付凭证中无法区分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具体支出数，只能通过凭证附件的明细表进行区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三) 个别人才工程资金配套未落实、资金发放不及时

一是省级以上产业领军人才配套资金未落实，开发区2022年共收到省级以上产业领军人才市级资金2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0日，市级25.8万元全部支出，但区市应配套的25.8万元仅支出了7.8万元，涉及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8万元配套资金未拨付。二是双百计划资金发放不及时。海阳市2022年第二批双百计划5万元、第二批个税退税0.26万元、2023年第一批双百计划35万元、第一批个税退税1.98万元的区市配套资金于2023年12月15日发放；招远市2022年第一批双百计划市级资金共65万元，其中10万元市级资金的区市配套资金于2023年12月18日发放，2022年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资金15万元及区市配套资金15万元，于2023年12月20日发放；莱山区2022年第二批双百计划市级资金30万元及区市配套30万元于2023年11月23日发放；以上资金均发放不及时。

九、意见建议

(一) 及时发放当年度补贴，保证系统数据与账目数据的一致性

建议各区市人社局尽量在当年将申请审核通过人员的补贴及时发放出去，避免出现跨年度发放现象。如若当年已确定不能再发放，可关闭申报平台，待第二年重新申请，尽量保证系统当年数据与账目数据的一致性，可有效避免发放遗漏的问题，规范申报发放工作。

（二）将各项补贴单独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建议各区市在会计核算时，将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留学费用补贴分别核算记账，便于区分各项的实际支出数，同时也为日后的审计审查工作打好基础。

（三）落实配套资金要求，及时发放资金

建议开发区人才办尽快落实配套资金要求，尽快将 2022 年应配套的 18 万元区市资金拨付至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议海阳市、招远市、莱山区人社局在日后收到市级财政资金后，尽快联系当地财政部门，及时发放市级资金及区市应配套资金，避免出现资金闲置，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附件 1. 2023 年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留学费用）策实施情况基础数据表

2. 2022-2023 年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策（双百计划、个税退税）评估基础数据统计表

3. 2022 年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策（省级以上产业领军人才配套）评估基础数据统计表

4. 烟台市人才补贴政策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各区市 2023 本地政策拨付情况基础数据统计表

6. 补贴发放存在问题的区市数据统计表

7.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后发放数据统计表

8. 政策兑现率统计表